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热源站及供热设施建设项目（EPC）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人：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2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资格预审文件 12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3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4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4
6. 通知和确认 15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15
8. 纪律与监督 15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18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9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22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35
1.资格预审申请函 37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8
3.授权委托书 39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0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41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42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43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44
9.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45
10.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6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6
11.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47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7
1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48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 48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49
14、其他材料 50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49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热源站及供热设施建设项目（EPC）资格预审公告

一、招标条件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热源站及供热设施建设项目已经由已由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伊州发改投资【2026】36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热源站及供热设施建设项目（EPC）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对投标报名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预审方法选择合适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霍尔果斯市；

2.工程规模：(一)热源站工程：1.新建主厂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5475.07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总高度 47.85 米，室内外高差 0.30 米，框架剪力墙结构，柱下独立基础，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含锅炉间、泵房、水处理间、脱硝间、高低压配电室等主要功能用房；购置安装 220 吨/小时循环硫化床锅炉 1 台、除氧器 2 台、给水泵 3 台、汽水换热器 2 台、风机 6 台等。2.新建辅助生产厂房 3534.29 平方米，含煤棚及碎煤楼 1 座、油泵房 1 座、脱硫间 1 座、空压机房及除尘设备平台 1 座。其中：①煤棚及碎煤楼总建筑面积 2556.36 平方米，地上一层，拱形波屋盖结构，建筑总高度 18.10 米；②油泵房总建筑面积 67.13 平方米，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建筑总高度 4.65 米；③脱硫间总建筑面积 749.10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 12.20 米；④空压机房及除尘设备平台总建筑面积 161.70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 5.80 米；⑤购置安装输煤皮带机 3 套、空压机 2 台、引风机 2 台、水处理系统 1 套等。3.新建构筑物含消防水池 1 座、除尘器 1 座、烟囱 1 座(高 80 米)、灰渣仓 1 座、脱硫塔 1 座(高 29.0 米)、灰库 1 座、输煤廊道及栈桥 180 米等。4.室外附属含配套给排水、路面硬化等。(二)管网工程：新建 DN200-DN800 供热管网 6004 米，直埋有补偿敷设方式，设计压力 1.6MPa,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焊接连接方式。其中：DN200-DN300 管网 3391 米、DN350-DN400 管网 1710 米、DN500-DN800 管网 903 米，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41 座、固定墩

22 座，管网地貌恢复人行花砖路面 21944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8135 平方米、C30 混凝土路面 215 平方米、绿化种植 2163 平方米。

3.本公告共划分为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工期(天)
654000251111 00407006001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热源站及供热设施建设项目（EPC）	（1）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咨询服务，须设常驻现场代表)等；（2）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3）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相关后续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承担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184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等级及范围:施工资质须具备[施工总承包 •市政公用工程 •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和[施工总承包 • 建筑工程 • 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并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 压力管道 • 压力管道 GB(2)级]资质。设计资质须具备【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设计】市政行业（行业资质）甲级和【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甲级或【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和【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并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2 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和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 市政公用工程]和[注册二级建造师 • 建筑工程]

3.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4.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1）资质条件：施工企业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和[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并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压力管道 GB(2)级]资质。设计企业须具备【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设计】市政行业（行业资质）甲级和【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甲级或【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和【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并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2 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具有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至少 5 年，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或类似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至少 5 年，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且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从事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5 年。

注：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4）被纳入信用中国失信惩戒对象的不得参与此次投标。不接受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限制市场准入处罚有效期内的企业投标；

（5）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6）本项目实行资格预审，对投标人的财务、业绩、人员和信誉等具体要求及评标办法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四、投标

1.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 时 30 分。

2.投标地点：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五、招标文件获取

1.领取时间：2026 年 0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至 2026 年 05 月 22 日 10 时 00 分。

2.领取地点：请到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xjyl.gov.cn/TPBidder/memberframe/FrameBidder 资审文件领取菜单领取资审文件。

3.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00 元每标段。

六、其他说明

1.投标单位请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资格预审文件，通过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格预审文件不可参与投标；2.因投标单位错失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而未能参与投标，造成的后果自己承担；3.如有必要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或澄清将在伊犁州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站及时发布，修改或澄清文件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请各投标人自行关注本次招标项目相关信息的变更情况，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负。4.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招标人）及联系方式：何磊、15299216002。5.接收异议的联系人（招标代理）及联系方式：胡晨、18699109297。6.投诉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999-8791360。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xjyl.gov.cn/）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

联系人：何磊　　联系电话：15299216002

招标代理机构：五矿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万科云 2503 室

联系人：胡晨　　联系电话：18699109297

投诉受理单位：霍尔果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

联系电话：0999-8791360

2026 年 05 月 14 日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项目名称	伊犁州霍尔果斯市热源站及供热设施建设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霍尔果斯市
1.2.1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设计：施工图设计(含编制施工图预算、该项目涉及的所有专业工程深化设计)、设计审查部门要求增加的专项方案、设计后期服务(含施工全过程至项目竣工验收的相关服务、咨询服务，须设常驻现场代表)等； （2）采购：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及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试运行、培训； （3）施工：施工图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及整体移交、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及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服务等相关后续工作，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并承担主体工程质量终身责任。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2 月 31 日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标准及业主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交验合格。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资质要求：投标人应当具备下列资质条件：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设计】市政行业（行业资质）甲级和【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甲级或【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和【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并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2 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和[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并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压力管道 GB(2)级]资质。 （3）安全生产许可证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工程总承包能力。 3、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具有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至少 5 年，且未在其

		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或类似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至少 5 年，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且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从事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5 年。 注：（1）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2）类似项目（人员业绩适用）指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如申请人提供的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体现出施工费用的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不满足业绩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至少需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工程属性、工程规模、合同金额）、竣工验收证书（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4、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1）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两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该业绩的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2）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书（表）签署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两项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该业绩的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注：类似项目（企业业绩适用）指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4000 万元或设计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如申请人提供的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体现出施工费用或设计费用的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不满足业绩要求。（合同至少需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工程属性、工程规模、合同金额）。 5、财务要求：近三年度（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6、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7、项目管理机构：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8、信誉要求：（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2）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3）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名单，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ktts ://wen skucourt. gov.cn/查询结果为准)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备注: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县级及以上的人民政府网、县级及以上的住房和城乡建设等官方网站。 9、联合体协议书。 **注：（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须手持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资格预审的须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身份证原件、2026 年 4 月社保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资格预审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2026 年 4 月社保证明，以证明其出席，否则，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接受）。** **（2）以上所有资料均须提供原件，原件须密封在资格审查原件封袋内，不接受公证件。部分证件的原件若已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纸质版，只有网页查询电子版，则以相关网站下载的证书打印并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为准。** **（3）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与报名时项目经理一致。** **（4）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十一条的规定，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各方必须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但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3 家（含牵头单位）。①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②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单位，并代表联合体参与投标；③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项目款支付。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4 日 10:30 分
2.2.2	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3 日 10:30 分
2.3.2	招标人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 年 5 月 23 日 10:30 分
3.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 3 年（2022 年～2024 年）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3 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

3.3.1	签字或盖章要求	正本须逐页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申请文件须双面打印） 电子版投标文件：二份（一张光盘和一个 U 盘），单独密封递交。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要求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采用 死页 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第 3 项内容。
4.1.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 申请人单位名称（公章）： 申请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时（即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
4.2.1	申请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6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4.2.2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	霍尔果斯市兰新路 17 号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否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 5 人；不分组。
9.1	资格审查方法	合格制
9.2	通过资格审核申请人数量要求	□有限数量制 数量：/家 ■无限数量制

1. 总则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承担本标段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其各方组成结构或职责，以及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不得改变；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应的本项目内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人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送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招标人可以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发送至伊犁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告知投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修改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应相应顺延申请截止时间。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其他资料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本章第项至第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应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2.4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记录）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6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2.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装订、签字

3.3.1 申请人应按本章第款和第款的要求，编制完整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任何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左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2 资格审查原件应单独密封在一个封袋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申请人单位章。

4.1.3 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电子版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原件”字样，封套还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1.4 未按本章要求的格式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审查委员会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

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将资格预审结果通知申请人，并向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投标邀请书。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投标邀请书后，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明确表示是否参加投标。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使其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投诉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月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经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招标人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申请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 标段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申请文件递交地点			
密封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密封用章特征简要说明		
标识检查情况	是否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要求		
	标识特征简要说明		
申请人代表		日期	
招标人代表		日期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招标人和申请人各留存一份备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加盖单位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要求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有）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	……
1.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信誉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其他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是否需要核验原件：■是□否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	……
2.1.2		核验原件的要求	符合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证明资料原件核验完毕后归还。
2		审查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方式确定合格的申请人。凡符合审查标准的申请人均为合格的申请人。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第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4.2 详细审查

4.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成为合格的申请人。

4.2.2 合格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1.1 款、第 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有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在资格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所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申请人的澄清或说明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6. 审查结果

6.1 提交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7.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附件：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资格审查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资格审查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审查程序的进一步细化，审查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资格审查工作，资格预审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A1. 基本程序

资格审查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 审查准备工作：

(2) 初步审查；

(3) 详细审查：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及提交资格审查报告。

A2. 审查准备工作

A2.1 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到

审查委员会成员到达资格审查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审查委员会签到表见附表 A-1。

A2.2 审查委员会的分工

审查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审查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审查委员会主任。审查委员会主任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审查委员会提供资格审查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资格预审文件及各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经过申请人签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时公司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人或审查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A2.3.2 审查委员会主任应组织审查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资格预审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项目基本情况，掌握资格审查的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刊：中包括的资格审查表格的使用。如果本章及附件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所需时，审查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资格审查工作所需的表格。未在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A2.3.3 在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在场见证的情况下，由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审查委员会成员推荐的成员代表检查各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密封和标识情况并打开密封。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招标人作出说明。必要时，审查委员会可以就此向相关申请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要求相关申请人进行澄清和说明，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应附上由招标人签发的“申请文件递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如果审查委员会与招标人提供的“申请文件递

交时间和密封及标识检查记录表”核对比较后，认定密封或者标识不符合要求系由于招标人保管不善所造成的，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申请人对其所递交的申请文件内容进行检查确认。

A2.4　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

A2.4.1　在不改变申请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审查委员会应当对申请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理解偏差、明显文字错误、资料遗漏等存在明显异常、非实质性问题，决定需要申请人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的问题，准备问题澄清通知。

A2.4.2　申请人接到审查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审查委员会的要求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密封，在规定的时间递交到指定地点。申请人递交的书面澄清资料由审查委员会开启。

A3.　初步审查

A3.1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并使用附表 A-2 记录审查结果。

A3.2　提交和核验原件

A3.2.1 如果本章前附表约定需要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3 项至 3.2.6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将提交时间和地点书面通知申请人。

A3.2.2 审查委员会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对存在伪造嫌疑的原件，审查委员会应当要求中请人给予澄清或者说明或者通过其他合法方式核实。

A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止，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3 条的规定进行。

A3.4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初步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未按照审查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和地点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或原件与复印件不符或者原件存在伪造嫌疑且申请人不能合理说明的，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A4.　详细审查

A4.1　只有通过了初步审查的申请人可进入详细审查。

A4.2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1. 2 款和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前附表)规定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并使用附表 A-3 记录审查结果。

A4.3　联合体申请人

A4.3.1 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认定

(1)两个以上资质类别相同但资质等级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申请人，以联合体成员中资质等级最低者的资质等级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等级。

(2)两个以上资质类别不同的成员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内部分上分别认定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类别和等级，不承担联合体切、议约定由其他成员承担的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应的专业资质和等级不参与联合体申请人的资质和等级的认定。

A4.3.2　联合体申请人的可量化审查因素(如类似项目业绩、信誉等)的指标考核，首先分别考核联合体各个成员的指标，在此基础上，以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个成员的分工合同总工作量的比例作为权重，加权折算各个成员的考核结果，作为联合体申请人的考核结果。

A4.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应当就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以书门面形式要求申请人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根据第 13 条的规定进行。

A4.5　审查委员会应当逐项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本章第 11.2 项规定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任何一种情形。

A4.6　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申请人有任何一项详细审查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或者存在本章第 3.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均不能通过详细审查。

A5.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A5.1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

汇总审查结果详细审查工作全部结束后，审查委员会应按照附表 A-5 的格式填写审查结果汇总表，并按照附表 A-6 的格式填写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凡通过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均应确定为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的申请人。

A5.2　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

审查委员会依据第 1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A5.3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三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A5.4　编制及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审查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4. 1 项的规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审查报告应当由全体审查委员会成员签字。审查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2)审查委员会成员名单；

(3)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说明；

(4)审查标准、方法或者审查因素一览表；

(5)审查结果汇总表；

(6)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7)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审查活动暂停

A6.1.1 审查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审查的原则，按审查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审查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审查工作无法继续时，审查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审查暂停情况时，审查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申请文件和审查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审查的条件时， 由原审查委员会继续审查。

A6.2 关于中途更换审查委员会成员

A6.2.1 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外，审查委员会成员不得在审查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中途退出审查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审查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审查的审查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审查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审查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审查。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审查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A7 补充条款

附表 A—1：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审查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审查时间：年月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到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附表 A-2：初步审查记录表

初步审查记录表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申请人名称和审查结论以及原件核验等相关情况说明			
1	申请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2	申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申请文件格式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4	联合体申请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分工(如有)				
5	签字或盖章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6	其他要求	不响应资格预审文件的其他情形				
初步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3：详细审查记录表

详细审查记录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3	企业资质等级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设计资质要求：须具备【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设计】市政行业（行业资质）甲级和【设计】建筑行业（行业资质）甲级或【设计】市政行业热力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和【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资质）甲级，并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设计）公用管道 GB2 级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须具备[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含)以上和[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贰级](含)以上并且[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管道·压力管道 GB(2)级]资质。				
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具有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含）以上技术职称，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至少 5 年，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至少担任过 1 项类似项目工程总承包或类似项目施工的项目经理。 施工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和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从事类似项目施工管理工作至少 5 年，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项目任职。 设计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且具有暖通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从事类似项目设计管理工作至少 5 年。 注：（1）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施工项目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2）类似项目（人员业绩适用）指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150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如申请人提供的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体现出施工费				

			用的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不满足业绩要求。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合同至少需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工程属性、工程规模、合同金额）、竣工验收证书（表），业绩证明材料须反映项目负责人。				
5	企业类似业绩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1）设计业绩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具有两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设计合同；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该业绩的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设计单位)； （2）施工业绩要求：近三年（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竣工验收证书（表）签署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两项类似项目的施工业绩或工程总承包业绩(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书（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该业绩的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注：类似项目（企业业绩适用）指施工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或设计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50 万元的市政公用工程。如申请人提供的合同为工程总承包合同，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充分体现出施工费用或设计费用的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不满足业绩要求。（合同至少需包括合同封面、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合同签订生效日期、承包范围、工程属性、工程规模、合同金额）。				
6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近三年度（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成立年限不足三年的企业应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7	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须具备市政或建筑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提供方须为联合体中的施工单位）				
8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造价员；以上人员均须提供在本单位近一个月（2026 年 4 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9	信誉要求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1 项	（1）申请人应具有良好的信誉，获得用户的好评，无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记录；（2）未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因串通投标、围标等违规				

		规定	行为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或通报；（3）申请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在“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被列入严重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名单，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4）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设计项目负责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ktts ://wen skucourt. gov.cn/查询结果为准)附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				
10	联合体申请人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符合第一章“申请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4：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情形审查情况记录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有效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名称及定性的审查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法人资格	不是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设计或咨询服务或监理人关系	不是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为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3	与招标代理机构关系	不是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的法定代表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不存在相互控股或者参股关系	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4	生产经营状态	没有被责令停业	营业执照复印件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5	投标资格	没有被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6	履约历史	近三年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由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承诺文件				
审查结论：通过打“√”，不通过打“×”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A-5：审查结果汇总表

资格预审审查结果汇总表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初步审查		详细评审		审查结论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合格	不合格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表 A-6：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备注：本表中资格预审合格的申请人排名不分先后。

附表 A-7：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名单

序号	申请人名称	备注
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授权委托书
4.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7.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8. 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9. 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0. 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1.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1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1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 其他资料

1.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4、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请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申　请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申请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 colspan="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申请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后附申请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书扫描件。

如为联合体，则联合体申请各方均应分别填写并盖章，分别附相应证明文件扫描件。

6. 近年财务状况表

1.在此附申请人近____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为联合体，则需进一步明确需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各方提供)，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

2.具体年份要求：_____年度至_____年度

7.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2	设计							
2.1	设计负责人							
	……							
3	施工							
3.1	施工负责人							
3.2	技术负责人							
3.3	施工员							
3.4	专职安全员							
3.5	专职质检员							
3.6	资料员							
3.7	材料员							
3.8	造价员							
	……							
4	采购（如有）							
4.1	……							

注：1、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须提供上述项目管理人员相关证书及社保缴纳证明。

8.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合计	数量			生产厂家	出厂日期	设备寿命	备注
					自有	租赁	小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											

备注：各申请人须满足施工工作需求，有开展工作所需的主要机械设备；自有机械设备应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租赁机械，应将租赁协议附后

9.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管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后附相应证书扫描件。

10.申请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_____

1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_____

1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发包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万元）	开竣工日期

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_____

13.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14、其他材料

附 1：承诺书一

承 诺 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任职。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现阶段没有在任何在施建设工程任职。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承诺书二

无不良行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 2023年1月1日至今没有不良行为记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4：申请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说明

工程规模：(一)热源站工程：1.新建主厂房 1 座，总建筑面积 5475.07 平方米，地上 4 层，建筑总高度 47.85 米，室内外高差 0.30 米，框架剪力墙结构，柱下独立基础，设计使用年限 50 年，耐火等级二级，屋面防水等级二级，抗震设防烈度为 8 度，含锅炉间、泵房、水处理间、脱硝间、高低压配电室等主要功能用房；购置安装 220 吨/小时循环硫化床锅炉 1 台、除氧器 2 台、给水泵 3 台、汽水换热器 2 台、风机 6 台等。2.新建辅助生产厂房 3534.29 平方米，含煤棚及碎煤楼 1 座、油泵房 1 座、脱硫间 1 座、空压机房及除尘设备平台 1 座。其中：①煤棚及碎煤楼总建筑面积 2556.36 平方米，地上一层，拱形波屋盖结构，建筑总高度 18.10 米；②油泵房总建筑面积 67.13 平方米，地上一层，砖混结构，建筑总高度 4.65 米；③脱硫间总建筑面积 749.10 平方米，地上二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 12.20 米；④空压机房及除尘设备平台总建筑面积 161.70 平方米，地上一层，框架结构，建筑总高度 5.80 米；⑤购置安装输煤皮带机 3 套、空压机 2 台、引风机 2 台、水处理系统 1 套等。3.新建构筑物含消防水池 1 座、除尘器 1 座、烟囱 1 座(高 80 米)、灰渣仓 1 座、脱硫塔 1 座(高 29.0 米)、灰库 1 座、输煤廊道及栈桥 180 米等。4.室外附属含配套给排水、路面硬化等。(二)管网工程：新建 DN200-DN800 供热管网 6004 米，直埋有补偿敷设方式，设计压力 1.6MPa,采用预制直埋保温管，焊接连接方式。其中：DN200-DN300 管网 3391 米、DN350-DN400 管网 1710 米、DN500-DN800 管网 903 米，钢筋混凝土检查井 41 座、固定墩 22 座，管网地貌恢复人行花砖路面 21944 平方米、沥青混凝土路面 8135 平方米、C30 混凝土路面 215 平方米、绿化种植 2163 平方米。

二、建设条件

三、建设要求

四、其他要求说明的情况